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山东省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目前为筹建阶段，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成立。

一、对外投资情况的概述

1、为使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金正大”）继续保持国内复合肥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拟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制约我国复合肥料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开发系列新型环保高效复合肥料，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加快成果产业化，促进复合肥料产业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满足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的需求，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2、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的投资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的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拟设立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省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后为准）

（2）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沭县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出资方式：现金

(5) 股权结构：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6) 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7) 经营范围：肥料的研究，施肥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8) 治理结构：拟委派万连步先生、陈宏坤先生、胡兆平先生任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董事会董事，委派李广涛先生任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监事。

三、设立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的目的

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设立后，将根据国家和复合肥料产业发展的需求，研究开发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以市场为导向，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开展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通过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四、设立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的必要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先后出台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指导意见》等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原则上采用公司法人形式建设研发平台，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五、设立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实施该项目的资金实力

公司成立以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特别是最近几年，随着缓控释肥的投产，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生产规模、销售额等综合实力近年来连续居同行业前三名。随着公司上市的成功，获取了持续融资平台，资本实力更加雄厚，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目前我国《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将“环保型肥料、农药创制和生态农业”作为优先主题，指出“重点研究开发环保型肥料、农药创制关键技术，专用复（混）型缓释、控释肥料及施肥技术与相关设备”。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各种专用肥、缓控释肥的

生产列入鼓励类。

3、公司具备了先进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建有国家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重点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公司先后承担了“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等 30 项国家和省部级项目，牵头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3 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拥有发明专利 97 项；先后与国内外 40 多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战略或科研合作关系。在复合肥、缓控释肥、磷化工等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与储备。

4、充足的人力资源支持

公司近几年通过实施“人才战略”工程，培养和引进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同时外聘近 20 名尖端的科研专家作为公司的特聘顾问或科技专家，国内外 200 余名专家承担了公司的科研任务。公司已建成了一支人才结构合理、专业技术面广、技术能力强、能打硬仗的科研队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